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文件汇编

(暂行)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编制

2017年11月

目 录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组织管理办法（暂行）	1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地方组委会管理办法（暂行）	8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专家委员会和裁判组管理办法（暂行）	11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赛项管理办法（暂行）	16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奖项管理办法（暂行）	19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宣传用语规范	24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

组织管理办法（暂行）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是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支持，中央电化教育馆指导，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中国发明协会主办，面向中小学师生和幼儿园教师，以“学习、实践、创新”为主题，旨在运用信息技术培养师生的创新思维、提升师生的实践能力、增强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的学习、展示和交流活动。

为促使 NOC 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活动主旨

以“学习、实践、创新”为主题，旨在运用信息技术培养师生的创新思维、提升师生的实践能力、增强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的学习、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条 活动组织

NOC 活动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支持，中央电化教育馆指导，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中国发明协会主办，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创新时代杂志社承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相关地区（含港澳台）地方组委会在各地组织开展活动，同时鼓励海外青少年以个人或集体组团的形式报名参加。

第三条 活动流程

(一) 活动的开展分全国活动和地方活动两个层面。全国活动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地方活动由地方组委会组织实施。

(二) 活动开展流程包括：活动策划—文件会签—文件发布—活动培训—活动报名—地方选拔—全国选拔—全国决赛—活动表彰—活动总结。

第二章 活动对象

第四条 参与对象

各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在校教师、中小學生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者。

第五条 参赛组别

(一) 参赛分为参赛教师和参赛学生。

(二) 参赛教师分为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教师。

(三) 参赛学生分为小学组（限三年级以上）、初中组和高中组（含中职）。

第三章 组织与执行机构

第六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

（全国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国组委会”；“地方组织委员会”简称“地方组委会”）。

(一) 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相关单位领导人员组成。

(二) 全国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三) 全国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赛项、奖项设置，专家推荐、裁判员选拔，竞赛过程组织、管理与仲裁等相关工作。

(四) 全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各项日常工作。

(五) 全国组委会职责：

1. 制定活动整体发展规划。

2. 审定活动各项规范、制度、文件。
3. 批准地方组委会的设立，并对其工作开展给予指导。
4. 指导和监督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开展。
5. 领导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工作开展。

第七条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一)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是全国组委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活动的各项日常工作。

(二)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下设活动组织部、活动竞赛部、活动发展部。

(三)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职责：

1. 在全国组委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活动发展规划。
2. 根据活动的发展变化和实际需要，起草活动各项规范、制度、文件初稿，提交全国组委会审议。
3. 具体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组织、竞赛、地方组委会发展等工作。
4. 负责活动所需经费的筹集，做好活动预算、决算，提交全国组委会审议。
5. 每届活动结束后，对活动进行总结，报活动组织机构相关单位。
6. 完成全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地方组委会

(一) 地方组委会为申请、审批制。即：由各地教育相关部门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全国组委会审批后进行授权。

(二) 地方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的指导和统筹下开展工作。

(三) 地方组委会职责：

1. 转发全国活动通知，制订本地活动方案（组织参与赛项数量不少于当届赛项总数的 50%）。
2. 对本地参赛单位和人员进行指导，组织参加全国赛项培训、开展本地赛项培训。

3. 组织地方选拔，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公布的入围名单和名额分配组织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4. 负责本地活动的宣传，活动经费保障以及其他组织管理工作。

5. 制定本地活动奖励政策，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

6. 根据“地方组委会管理办法”，每年就工作开展情况，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总结。

第四章 活动流程

第九条 活动策划

（一）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政策导向、行业发展，并征询各级组织机构、相关单位、参与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前期调研。

（二）根据调研结果，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研讨会、组委会工作会议等，策划当届活动内容。

第十条 文件会签、下发与转发

（一）文件会签：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策划方向起草活动通知，提交组委会领导审核，并报活动主办单位、指导单位、支持单位会签。

（二）文件下发：文件电子版发布在主办单位官网、活动官网；文件纸质版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寄发至各地方组委会。未成立地方组委会的地区，寄发给相关教育行政机构。

（三）文件转发：地方组委会转发全国活动文件、发布本地活动文件。

（四）竞赛规则发布：活动竞赛规则以电子版形式在活动官网发布。

第十一条 活动培训

（一）地方培训：地方组委会组织本地区活动培训。

（二）全国培训：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全国性活动培训。

第十二条 活动报名

（一）地方组委会组织各地活动报名。

(二) 尚未建立地方组委会的地区, 学校或个人可根据活动内容, 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 登录活动官网报名参赛。

第十三条 活动选拔

(一) 地方选拔

1. 地方组委会负责地方作品的初评、推送名额的确定。
2. 地方选拔须依据竞赛规则进行。
3.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提供网络平台, 供地方组委会地方选拔使用; 无地方组委会的, 选手可通过活动官网参加网络选拔赛。
4. 地方组委会将通过选拔的选手名单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二) 全国选拔

1.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地方推送作品的复评、推送名额的审定, 网络选拔赛的评审。
2.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提供作品报送平台, 供地方组委会作品推送, 以及无地方组委会地区选手作品上报和初评。
3.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公示决赛入围名单。
4. 地方组委会根据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公布的决赛入围名单组织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第十四条 全国决赛

(一) 决赛承办地的确定: 各地可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办决赛, 经全国组委会考察、调研后, 最终确定决赛承办地。

(二) 确定决赛组织机构: 根据决赛承办地具体情况, 确定决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等。

(三) 决赛实施:

1.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与决赛承办地相关机构对接, 成立决赛领导小组。
2. 在决赛领导小组的带领下,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和决赛承办地相关机构共同组成决赛工作组。

3. 决赛工作组具体负责决赛各项筹备、实施及赛后总结、归档等工作。

第十五条 活动总结与表彰

全国组委会和地方组委会分别组织全国和地方的总结、宣传与表彰活动。

第五章 活动经费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 (一)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自筹。
- (二) 与企业合作获取赞助。

第十七条 经费支出项目

(一) 赛事费用

1. 竞赛管理平台、会务管理平台、作品管理平台等技术平台的开发、维护与升级。

- 2. 竞赛出题。
- 3. 作品评审。
- 4. 竞赛器材、设备购买。
- 5. 竞赛环境搭建、维护。

(二) 日常组织费用

- 1. 活动专职工作人员成本支出。
- 2. 与活动有关的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 3. 活动组织费用支出，包括地方组委会建立、差旅、相关工作会议等。
- 4. 日常各项物料费用支出。
- 5. 日常网络技术服务费用支出。

(三) 决赛组织费用

- 1. 场地租赁及布置费用支出。
- 2. 竞赛设备租赁及技术保障费用支出。

3. 赛事物料费用支出。
4. 车辆、宾馆、餐饮费用支出。
5. 安全卫生检疫保障费用支出。
6. 团体人身保险费用支出。
7. 专家评委、嘉宾费用支出。
8. 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费用支出。
9. 宣传报道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相关费用说明

- (一) 参赛师生不收取报名费。
- (二) 参赛学生不收取作品评审费, 参赛教师缴纳适当的作品评审费。
- (三) 参加现场决赛的选手缴纳会务成本费。
- (四) 确有经济困难的参赛选手, 可通过各地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申请减免部分决赛会务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

地方组委会管理办法（暂行）

为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促使活动的组织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依据《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组织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NOC活动的开展，是在全国组委会的统筹下，由地方组委会在各地组织实施。

第二条 地方组委会包括省级组委会和地市级组委会。

第二章 地方组委会的建立

第三条 省级组委会的建立

省级组委会一般应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教育系统的相关业务部门（如：电化教育馆、信息中心、教科院、教研室等）牵头或共同组建；亦可由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建立。

已建立省级组委会的地区，由省级组委会负责统筹建立地市级组委会。

第四条 地市级组委会的建立

（一）地市级组委会应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教育系统的相关业务部门（如：电化教育馆、信息中心、教科院、教研室等）牵头或共同组建；亦可由地市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建立。

（二）已建立省级组委会的地区，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欲建立组委会，

需向所在地的省级组委会提出申请。

(三) 尚未建立省级组委会的地区，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直接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申请。批准后，先由全国组委会统筹工作，待本省组委会成立后，再由其统筹所属地市级组委会的工作。

第三章 地方组委会的申办程序

第五条 地方组委会的申办程序

地方组委会的申办程序包括申请、审核、审批授权三个环节。

(一) 申请：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审核：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三) 审批授权：对于通过审核的单位，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报请全国组委会审批，并由活动主办单位授予地方组委会授权书。

第四章 地方组委会的职责

第六条 地方组委会的职责

(一) 转发全国活动通知，制订本地活动方案（组织参与赛项数量不少于当届赛项总数的 50%）。

(二) 对本地参赛单位和人员进行指导，组织参加全国赛项培训、开展本地赛项培训。

(三) 组织地方选拔，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公布的入围名单和名额分配组织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四) 负责本地活动宣传、活动经费保障以及活动的其他组织管理工作。

(五) 制定本地活动奖励政策，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

第五章 地方组委会的管理

第七条 对地方组委会的管理

(一) 地方组委会每次授权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则授权期限顺延三年。

(二) 地方组委会在开展组织工作时，应维护 NOC 活动的品牌形象，履行地方组委会的各项职责。地方组委会如不能履行职责，全国组委会有权停止其组委会的工作。

(三) 地方组委会在转发全国活动通知、举行地方培训和地方选拔赛时，应将相关通知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四) 地方组委会如有机构或主要工作人员变更，应及时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五) 地方组委会每年应就工作开展情况提交总结。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进行“全国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及“全国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所有。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

专家委员会和裁判组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建立健全“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专家团队，提升裁判（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与权威性，保障竞赛内容的科学性、普及性、前瞻性，特依据《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组织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活动专家委员会

第一条 活动专家委员会

NOC 活动专家委员会是在全国组委会的领导下，指导活动的赛项、奖项设计和赛事活动的专业性机构。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

- （一）对活动的整体规划与设计提出具有专业水准的建议。
- （二）指导、设计、审议并向组委会提出赛项及奖项设置建议。
- （三）考核、确定活动各赛项裁判长和执行裁判。
- （四）指导裁判组工作，督查竞赛全过程，仲裁、处理有争议的事项。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 （一）专家委员会设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
- （二）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活动总裁判长，学生/教师竞赛项目总裁判长，部分赛项裁判长/主任评委，部分赛项执行裁判/执行评委，全国知名专家。
- （三）全国组委会向专家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书并收录“全国中小学信

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专家库”。

第二章 活动裁判组

第四条 活动裁判组

裁判组是在活动组委会领导和专家委员会指导下，在活动初评阶段和竞赛、展示、交流阶段，实施具体评价和形成竞赛与评价结果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 裁判组的组成

（一）裁判组由总裁判长、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具体赛项裁判长和赛项裁判四级组成。

（二）总裁判长、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由组委会聘任。总裁判长一般由专家委员会主任担任；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一般由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担任。

（三）赛项裁判长和赛项裁判由专家委员会组织考核。

第三章 总裁判长

第六条 活动总裁判长

（一）NOC 活动设总裁判长一名。

（二）总裁判长的职责：

1. 对竞赛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控。
2.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进行终裁。
3. 对竞赛的最终结果进行终审并签发。

（三）总裁判长的任职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精神和敬业精神。
2. 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正，责任心强。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高，研究成果突出。
4. 教育信息化专家，评审、裁判、仲裁经验丰富。
5.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四) 总裁判长的任免事宜:

1. 总裁判长由组委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2. 总裁判长的工作由活动组委会和专家委员会监督与评价。
3. 因身体原因、工作变动、任期已满等原因，可不再继续担任总裁判长；因违法、违规、造假、受贿，连续两次不参加评审活动，组委会有权免除其总裁判长职务。

第七条 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

(一) NOC 活动设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各一人。

(二) 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对组委会和活动总裁判长负责。

(三) 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的职责:

1. 负责学生/教师具体赛项的研究与确定。
2. 负责对具体赛项裁判长和裁判员的培训、考核与确定。
3. 负责指导、监督学生/教师所有赛项的赛事活动。
4. 对学生/教师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进行仲裁。
5. 审核、批准、签署学生/教师竞赛项目全国决赛的评审结果。

(四) 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的任职条件和任免事宜与活动总裁判长相同。

第四章 赛项裁判长

第八条 赛项裁判长/主任评委

(一) 根据当届活动学生/教师赛项的设置情况，每个竞赛类项目设赛项裁判长一人，每个评选类项目设赛项主任评委一人。

(二) 赛项裁判长/主任评委从活动专家库中产生，人选由组委会最终确定。

(三) 赛项裁判长/主任评委的职责：

1. 主持本赛项的评选与裁判工作。
2. 对本赛项的执行裁判/执行评委的工作进行指导。
3. 对本赛项中出现的争议进行仲裁。
4. 形成本赛项的最终结果，并报送学生/教师赛项总裁判长审核。

(四) 赛项裁判长/主任评委原则上一届一聘，任职条件与赛项总裁判长相同。

第五章 赛项执行裁判/执行评委

第九条 赛项执行裁判/执行评委

(一) 赛项执行裁判/执行评委由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部门、事业单位、相关机构人员组成，通过考核和培训产生。

(二) 赛项执行裁判/执行评委考核办法：

1.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制订执行裁判/执行评委考核及管理办法。
2. 有意愿担任执行裁判/执行评委的人员，可自愿提交申报资料，经初审通过后，接受现场考核，参加相关培训。考核结果由专家委员会审定、批准。
3. 执行裁判/执行评委分三星级和四星级两个等级。

(1) 三星级裁判/评委由地方组委会依据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制订的考核方法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经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复核后确认。三星级裁判/评委具备地方培训、地方选拔赛执裁资格。

(2) 四星级裁判/评委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考核。通过地方三星

级裁判/评委考核者方可申请四星级考核。四星级裁判/评委具备地方培训、地方选拔赛执裁、全国决赛执裁资格。

(三) 赛项执行裁判/执行评委的职责:

1. 在赛项裁判长/主任评委的组织指导下, 开展对自己所执裁赛项的裁判与评审工作。

2. 科学、公正、公平地对待选手的竞赛和作品, 给予评价意见和评价分数(等级)。

(四) 赛项执行裁判/执行评委均录入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专家库, 由活动组织委员会颁发执行裁判/执行评委的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所有。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 赛项管理办法（暂行）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竞赛项目的设置，要贯彻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深化应用，融合创新”的指导思想，充分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确保赛项的科学性、普及性和前瞻性。为进一步规范赛项设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赛项范围

NOC 活动学生竞赛项目，NOC 活动教师竞赛项目。

第二条 赛项管理

NOC 活动专家委员会审核，全国组委会审定。

第三条 赛项属性

鼓励创新，鼓励实践，广泛性，引领性，可持续性。

第四条 赛项调整

一届（年）一次。

第二章 赛项设立

第五条 赛项来源

- （一）NOC 活动专家委员推荐。
- （二）NOC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
- （三）NOC 活动地方组委会推荐。

- (四) 相关行业知名企业推荐。
- (五) 教育信息化相关人士推荐。

第六条 所需文件

- (一) NOC 活动赛项设立推荐表。
- (二) 竞赛规则初稿。
- (三) 竞赛规则涉及的竞赛器材（实物、软件等）。
- (四) 竞赛规则涉及的辅助说明资料（图片、视频等）。

第七条 立项审核

NOC 活动专家委员会审核，全国组委会审定。

第三章 赛项优化

第八条 优化提出

- (一) NOC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 (二) NOC 活动赛项裁判长/主任评委。
- (三) NOC 活动地方组委会。
- (四) 相关赛项协办单位。
- (五)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社会相关人士。

第九条 所需文件

- (一) NOC 活动赛项优化申请表。
- (二) 优化后赛项规则初稿。
- (三) 优化后赛项规则中有关辅助说明资料（图片、视频等）。

第十条 优化审核

NOC 活动专家委员会审核，全国组委会审定。

第四章 赛项退出

第十一条 退出提出

(一)主动退出:协办单位所设专项到期,且双方均同意不继续合作。

(二)被动退出:可由下列机构或个人提出赛项退出建议。

1. NOC 活动赛项裁判长/主任评委。
2. NOC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3. NOC 活动地方组委会。
4.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社会相关人士。

第十二条 所需文件

NOC 活动赛项退出建议说明表。

第十三条 退出审核

NOC 活动专家委员会审核,全国组委会审定。

第五章 赛项协办

第十四条 协办范围

NOC 活动学生竞赛项目, NOC 活动教师竞赛项目。

第十五条 协办形式

- (一)已有赛项:硬件、软件、平台、内容等。
- (二)专项竞赛:知名行业企业设立;竞赛内容具有创新性。

第十六条 协办审核

NOC 活动专家委员会审核,全国组委会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所有。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

奖项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奖项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维护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项类别：个人奖，团体奖，组织奖。

第二条 评奖周期：一年（届）一次。

第三条 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评奖机构：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专家委员会。

第二章 个人奖

第五条 奖项设置

（一）NOC 创新奖：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特等奖）；

（二）NOC 竞赛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六条 奖励范围

（一）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特等奖）：

奖励在“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中青少年学生完成的具有创新意义和一定科技含量的符合全国规范的科技作品，以及相关的科技与教育工作者。

（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奖励在“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全国决赛中参赛师生。

(三) 优秀指导教师奖:

奖励优秀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

第七条 评奖依据

(一) 教师竞赛项目

1.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按选手的决赛成绩排名,依据获奖比例一等奖 15%、二等奖 45%、三等奖 30%、优秀奖 10%进行评奖。未入围决赛的不予评奖。

2. 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评奖方式:一等奖的前 10%入围复评,最终评奖数不超过 50 个。

(二) 学生竞赛项目

1.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按选手的决赛成绩排名,依据获奖比例一等奖 15%、二等奖 45%、三等奖 30%、优秀奖 10%进行评奖。未入围决赛的不予评奖。

2. 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评奖方式:每赛项每组别一等奖前三名入围考核,最终评奖数不超过 50 个。

3.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

第八条 发证单位

(一) 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评奖委员会。

(二)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活动指导单位中央电化教育馆,活动主办单位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中国发明协会。

第九条 评奖程序

入围、决赛、公示、发布、表彰。

第三章 团体奖

第十条 奖项设置

团体总分第一名，团体总分第二名，团体总分第三名。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

面向省级代表队、地市级代表队分别评选。

第十二条 评奖依据

教师竞赛项目与学生竞赛项目地方代表队一等奖获奖数量排名。

第十三条 发证单位

活动指导单位中央电化教育馆，活动主办单位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中国发明协会。

第十四条 评奖程序

入围、决赛、公示、发布、表彰。

第四章 组织奖

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

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奖，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

第十六条 奖励范围

地方组委会及相关个人。

第十七条 评奖依据

(一)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奖:以地方组委会工作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

(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由组织工作先进单位按当届规定名额推荐。

第十八条 发证单位

活动指导单位中央电化教育馆，活动主办单位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中

国发明协会。

第十九条 评奖程序

入选、公示、表彰。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条 奖项发布

(一) 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官方网站。
2. 中国教育报。
3.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
4. 《创新时代》杂志。
5.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官方网站。

(二)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团体奖, 组织奖: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官方网站。

第二十一条 奖励形式

(一) 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二) 接受社会机构提供奖金、奖品。

(三) 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获得者将有机会受邀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第二十二条 日常工作

由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执行。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三条 申报内容弄虚作假, 取消评奖资格, 且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四条 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及办公室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公正廉洁。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消资格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所有。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

宣传用语规范

为促进“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的宣传用语更加准确、一致，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活动名称

- （一）中文全称：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 （二）英文缩写：Novelty, Originality, Creativity。
- （三）活动缩写：中小学 NOC 活动。

第二条 活动定位

NOC 活动目前是规模和影响很大的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活动。

第三条 活动宗旨

面向广大师生，运用信息技术，培养创新精神、提升实践能力、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第四条 活动特色

普及性，提高性，均衡性。

第五条 活动口号

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用。

第六条 活动精神

草根精神，创新精神，服务精神。

第七条 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

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于2007年批准设立，旨在奖励参加“全国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中青少年学

生完成的具有创新意义和一定科技含量的符合全国规范的科技作品，以及相关的科技与教育工作者。该奖项以促进“自主创新”为目的，是NOC活动的最高奖项。

第八条 活动发展方向

第一，贯彻活动宗旨，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用，培养师生的创新精神、提升实践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第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第三，实现活动的均衡化、规范化、制度化、品牌化。

第九条 活动简介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NOC）是面向广大师生，运用信息技术，培养创新精神、提升实践能力、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的一项中小学信息技术普及活动。

NOC活动是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的关怀指导下开展的。中小学NOC活动由中央电化教育馆指导，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和中国发明协会主办，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创新时代杂志社承办，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为活动的支持单位。

活动每年举办一届。自2002年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启动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五届，吸引了6万多所学校的6500多万名师生参与（2017年15届数据）。

普及性和提高性并存是NOC活动的特色。活动倡导“重在参与”精神，对于参与的师生不设置高门槛。通过活动的开展，发现和培养了一批具有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也涌现出一大批富有个性创意和自主创新的高水平作品。这对于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具有积极的意义。

2012年7月，NOC十周年庆典在北京隆重举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顾秀莲，中国发明协会理事

长、科技部原部长朱丽兰，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等领导同志出席庆典，对活动的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2017年7月，NOC十五周年庆典在青岛隆重举行。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视察了同期举行的“2017国际互联网教育高峰论坛及应用成果展”中的NOC主题展。对活动近年来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NOC活动教师赛项总裁判长、我国教育信息化领域知名专家蒋鸣和教授对NOC十五年创新路进行了总结：“NOC十五年是数以千万计教师和学生上下求索、实践创新的十五年。十五年实践创新路，最宝贵的财富是NOC精神，即为践行教育信息化中国梦的草根精神、创新精神和 service 精神。”

目前，全国各地均有学生或教师代表参加活动。同时，NOC活动推动了海峡两岸及港澳的信息技术教育交流，也引起了海外华人的重视。李光耀先生在新加坡组委会成立时特别为NOC活动发来贺词：“教育有利器，创新无边际”。

第十条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所有。